

112學年度嘉義縣太興國小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彈性學習課程各個單元或主題的內容能夠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和身心發展階段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彈性學習課程的教材、內容和活動設計有達成課程目標，讓他們透過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來學習。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包含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的要素。
		10. 內容結構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各年級設計的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要求的四大類別課程，課程的安排也符合相應的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各彈性學習課程中的各個單元或主題按照課程組織的順序性、連貫性和整合性原則進行組合和安排。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各年級所規劃的彈性學習課程主題，能夠與學校的課程願景和發展

						特色相呼應。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各彈性學習課程中的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安排以及評量方式，彼此之間具有合理且相互呼應的邏輯關係。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規劃時有參考政策文件、研究文獻、課程願景、教材資源、學生背景、設計文獻等重要資料。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透過專業討論與審議，包括課程小組、會議與教師社群，有確保課程設計合法通過審查。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各領域科目有依規定程序選用和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課程的場地和設備有妥善規劃。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課程有辦理相關課程活動，如展演、競賽、活動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學實施能達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的重點和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依課程內容、學習

期結束)						特質進行適性化教學。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成就平量的內容和方法能掌握課綱。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中展現的學習成果，符合課程設計所期望的課程目標。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中獲得的非意圖性學習成果，具有積極且正向的教育價值。
					✓	學生在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中展現出持續進步的學習成就。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 年 6 月 3 日	評鑑者簽名	楊淑敏、吳玟萱 林秋蓮
------	---------------	-------	----------------

